合同文本

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江苏省2024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
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四）采购

合同编号：PB-JS-集采包1-1

甲　　方：海安市中医院

乙　　方：江西佩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海安中医院

乙方 1（全称）：江西佩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四)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396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品牌：飞利浦　　规格型号：EPIQ 7W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关键部件：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品牌：飞利浦 型号：EPIQ 7W 数量：1 台

关键部件：腹部凸阵探头 品牌：飞利浦 型号：C5-1 数量：1 把

关键部件：高频线阵探头 品牌：飞利浦 型号：L12-3 数量：1 把

关键部件：高频线阵探头 品牌：飞利浦 型号：L12-5 数量：1 把

关键部件：心脏相控阵探头 品牌：飞利浦 型号：S5-1 数量：1 把

关键部件：儿童心脏相控阵探头 品牌：飞利浦 型号：S8-3 数量：1 把

关键部件：腔内探头 品牌：飞利浦 型号：C10-3v 数量：1 把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85,60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4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60%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产品资料不齐全、验收不合格设备，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和更换到位，其中涉及预付款的：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40%合同款。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10月___日，完成日期：至质量保证期到期后结束（质量保证期为6年，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验收日期以验收书为准）。

（2）履约地点：海安中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海安中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4.1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派负责人到达现场配合甲方共同对所有货物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在交货期限内解决问题后，再由甲方进行查收。乙方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应当免费在 7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2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后， 由乙方制定验收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方案、本单位内控制度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并将履约验收书作为支付资金时的要素之一。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时，甲方给予乙方15 天(包含非工作日) 时间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若验收再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随即将相关情况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及参数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安中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海安市中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西佩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	住　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上高大道 32 号 B 栋 601 室
联 系 人	张宏娟	联 系 人	陈莉
联系电话	18934506906	联系电话	13182869505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	通信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上高大道 32 号 B 栋 601 室
邮政编码	226699	邮政编码	33649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46500585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2146798178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MA7JU4NC60
		开户名称	江西佩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县支行
		银行账号	1438610104004213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探头规格按照各单位实际需求提供

2.所配软件为投标机型最新软件版本

3.配置探头所对应的功能模块须全部提供

4.主机所有软件及功能模块须全部开放（含选配）

5.整机设计使用寿命≥10年

6.具有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范围覆盖：1.5-5MHz

7.具有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覆盖：1.5-4.5MHz

8.具有线阵探头，频率范围覆盖：5-11MHz

9.主机屏幕高分辨率显示器 ≥23英寸，触摸屏≥12英寸

10.图像储存，主机内置固态硬盘≥1TB

11.支持中英文操作系统

12.时间增益补偿≥8段，侧向增益补偿≥8段或具有全场增益补偿功能

13.动态范围≥320dB

14.▲探头最大扫描深度≥50cm

15.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音信号）；最大测量速度：PWD≥10.0m/s，CWD≥21.0m/s

16.通用成像探头接口≥4个，接口均通用

17.▲支持探头频率范围1-22MHz

18.具有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实现对大面积病灶的整体观察，最大扫描长度≥160cm，支持线阵、凸阵探头

19.支持B、Color、PW、CW、彩色M型、解剖M型、TDI等多种成像模式

20.多普勒取样门可调范围覆盖0.5-20mm，线阵扫描感兴趣图像范围覆盖-20°--+20°

21.具有智能聚焦技术 ：不同模式切换后，聚焦区域保持原有模式深度

22.具有实时图像优化技术：实时自动优化图像中的每一个像素；可实现自动优化远场图像，提高穿透显示

23.具有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支持≥3 种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可对室壁的速度、应变等参数进行定量测量与分析

24.具有实时弹性成像技术：具有灰阶、彩色多普勒等多种显像方式，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25.具有肝脏剪切波定量技术：可以结合常规超声图像检测特定区域组织的弹性硬度，取样框ROI可调节大小

26.具有声衰减成像技术：具备组织衰减成像技术，可对肝脏弥漫性病变完成无创定量分析

27.具有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以捕捉组织中极低速和微弱的血流信号，提高血流敏感度

28.具有立体血流成像技术：可以在二维图像上实现血流立体显示

29.▲具有血流参数定量分析技术：可对感兴趣区彩色血流像素等多参数进行定量分析，测量结果需包含 VI/FI/VFI

30.具有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自动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

31.▲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血流速度峰值、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等

32.具有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提高组织细节及边界显示

33.具有扫查专家技术：可自动检查记录及自动进行模式切换

34.具有造影成像技术：具备高帧频造影模式，造影具有双计时器或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35.▲具有造影定量相关技术：对造影剂到达时间进行颜色编码，追踪并标记 36.具有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提高穿刺介入时穿刺针显影

37.支持主机直接浏览阅读 CT，MR 图像数据，非融合导航功能下实现多影像实时对比

38.具有斑点噪音抑制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附件二：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具体按照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交货地点：海安市中医院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含甲方确认的设备最终用户单位）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设备的质量标准、应用操作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耗材的供应价格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设备叁年及以上原厂免费保修。

乙方提供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技术人员保障、备品配件价格等）、本地化服务方案（江苏省内各服务网点、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等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鼓励增加免费质保期。

2、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5%。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工时等杂费，成本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5、为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甲方（含甲方确认的设备最终用户单位）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提供7*8小时现场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须提供不低于采购型号规格档次的备用机；乙方应当设立投诉专线，接受甲方（含甲方确认的设备最终用户单位）的投诉。

（七）调试和验收

1、设备验收由最终用户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应当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以更优者为准）的配置要求对全部设备（如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及文件（如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软件介质等）进行验收；应当按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对设备应能实现的技术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解决。不符合招投标文

件要求的，将视情况按验收不合格设备进行处置。

2、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及配件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乙方交付设备及配件时，必须提交国家规定的关于其质量、价格、使用及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同时必须将本次投标文件关于其质量、服务及相关承诺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的销售发票复印件交与最终用户单位。乙方应向最终用户单位至少提供以下文档：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易损件和试剂耗材价格（未提供视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3、验收报告回执经最终用户单位签章和所在医共体牵头单位盖章确认后，作为付款条件之一。资料不齐全、验收不合格设备，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和更换到位。

4、最终用户单位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向最终用户单位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应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实施，并协助最终用户单位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最终用户单位才做最终验收。

5、验收时甲乙双方如果就质量问题有争议，可以委托江苏省省级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

3、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最终用户单位 48 小时前通知最终用户单位，以准备接货。

4、设备在交付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内将提供的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九）付款

1、履行期间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4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60%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产品资料不齐全、验收不合格设备，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和更换到位。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和支付货款，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